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 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史泰祖醫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香港現時的「實際情況」是已經有成熟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和零八年進行普選。</li><li>● 建議於二零零七年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一些合適的人選，然後讓市民從這些人選中選出行政長官。這並非正式的全面普選，合乎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</li></ul>

原則問題	史泰祖醫生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